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如簽到表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學院、科技學院、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及填具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教育學院、文學院	九十八次會議繼續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二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新設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七班，有關開班計畫，提請討論案。	進修推廣部	照案通過。	報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三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圖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	九十八次會議繼續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本校未來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應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	九十八次會議繼續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五	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應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秘書	九十八次會議繼續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學院、科技學院

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及填具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本案先行送外審，其外審結果如附件一（如附件一，略）。

（二）本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召開第九十六次會議，經過審慎討論後為使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申請案，若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避免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立時引發員額、空間等嚴重問題，故請下列之八案需填具未請增員及空間系所員額、空間、經費計畫等資料後，送本次會議討論時之參考。

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2 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3 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4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5 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6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7 比較文學與創作研究所碩士班（放棄申請）。

8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三）衡諸本校現有資源及考量本校未來之發展（應預留未來發展空間），本校應審慎考量上列之不請增員額及預算案，是否符合本校發展特色，未來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對提升本校競爭力是否有助益？

（四）因此，建請每年此類申請增設案之核定，是否至多核定二案，並須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准設立，較能符合本校設立該系、所之必要性與迫切性，及避免本校未來資源（空間、師資、經費等）產生排擠及日愈被稀釋，而嚴重影響本校未來之發展。

（五）檢附「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案」填具未請增員及空間系所員額、空間、經費

計畫等資料（比較文學與創作研究所碩士班未送交）各乙份（如附件二，略）。

決議：

- （一）至多核定二案，並須本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始准設立，若超過二案，則以票數排列較高前二名者，同意設立。
- （二）經本委員會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其票決結果，各案均未達三分之二之同意票數，故皆不同意設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及作業流程圖草案（如附件二，第八頁），提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師範校院自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已確定採總量發展方式，目前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程序通過後提本委員會審議，有些申請案者無，其流程並不一致。

（二）為使為各單位申請案之提出有所依循，實有必要訂定統一作業審查要點及流程，以利本校未來增設、調整系所案之規劃與運作。

（三）教育部自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採總量管制方式後，各校申請增設系所班組案除須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外，亦規範各校應訂定校內審查要點或作業程序。

決議：作業要點及流程圖，請教務處修正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同意本校增列「公共事務室」，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請學校儘速成立「公共事務室」，置於校長室之下，配置專職人員，確實負起本校「化妝師」之工作，以克服現行「公共關係小組」業務由秘

書室兼辦之不足。

(二) 公共事務室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其位階與秘書室相同，屬一級單位。

(三) 公共事務室依法正式成立後，原公關小組自然解散，其設置辦法亦同時廢止。

決議：視與臺灣科技大學合併案實施情形後，再行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語教學中心、心理測驗中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案由：為推動本校進行全球華語文標準能力測驗之研究發展，擬規劃籌設華語文測驗中心，請討論。

說明：

(一) 擬由師大國語中心、心理測驗中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及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規劃成立「華語文測驗中心」。並先成立籌備小組，由簡校長任召集人、信世昌所長任執行秘書，並請上述三個單位之人員及校內相關人員共同組成。

(二)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四，略。

決議：先行成立「華語文測驗專案小組」，並由相關單位研擬實施方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聽教育館
連署單位：教育學院、科技學院

案由：擬定「視聽教育館轉型」乙案，提案討論案。

說明：

(一) 廿一世紀是大媒體(mega media)時代，數位時代，也是一個講求效率與效益的時代。教育傳播及科技的效能與服務，也應該是我國落實教育改革理念的最佳指標之一。民國四十四年，本校成立了全國第一個視聽教育館，其目的在於推廣視聽教育與提昇教學品質，提供完整性表現性的教學資料，增加教學效果，到今年已經四十七年。

(二) 創新是永續經營的唯一保證，本館三年來正積極進行改革與創新，除了常年持續辦理各類教師及視聽服務人員的研習活動、蒐集國內

外視聽資料，製作各類媒體、出版發行有關刊物、進行推廣及服務等工作外，教育部、文建會委託與校外科技集團建教合作的許多計畫都已逐步完成，為了因應e生活e世代的學習生態，以及本校的e化目標。最近積極與科技學院圖文傳播學系合作，配合其優異的印刷出版專業設備及影視傳播經驗正在努力推展網路多媒體教育資源發展中心(圖傳系發展印刷出版中心)及數位影音教學人才培育之計畫。

(三) 視聽教育(Audio-visual Education)一詞，已在全球學術與實務界逐漸少用，而以教育傳播與科技(Educ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取代。中國視聽教育學會(台灣)理事會今年三月二十三日已通過更名案改為「台灣教育傳播與科技學會」，科技學院圖文傳播學系從九十一年級起已經奉准開授「教育傳播科技」課程代替「視聽教育」教學，本校與本館在面臨轉型之際，自應趕上潮流、創新服務將「視聽教育館」更名為「教育傳播科技與學術出版中心」以迎接新的挑戰。

(四) 更名後原館之五大任務，支援教學、服務、訓練、輔導、媒體製作更改為教學支援，輔導服務、媒體製作及學術出版服務四項，人員不變並結合圖傳系所之攝影棚、非線型剪輯及印刷裝訂等資源任務編組，加強印刷影音出版，及媒體網路化之服務。

(五) 四年前本館與台北市廣電公會簽有建教合作合約，為因應本館之轉型與擴大服務需要，擬終止合約，所騰出之空間用以支援前項任務。

決議：併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案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案由：本校未來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應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九十六次會議之決議，擬於本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擬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案由：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應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九十六次會議之決議，擬於本次會議組成專案小組，繼續

研擬本校「教師人力規劃案」。

決議：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案作業要點(草案)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與社會發展之需要。
- 二、本校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 三、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 四、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符合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第三條 本校院、系、所、班、組之增設與調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院之增設與調整應至少有三個教學單位，包括學系或獨立研究所。
- 二、學院之增設、調整計畫應充分考慮協調相關系所之整合。
- 三、學系增設、增(設)組及增班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四、學系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
- 五、院、系、所之增設計畫應包括詳細空間使用計畫。空間之大小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需調整或增加空間、建築及重大設備者，應經總務處充分審查認定可行，並不得損害現有單位之營運。

第四條 系、所單位經評鑑結果顯示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

第五條 系、所、班、組單位之增設、調整計畫之提出及審議依下列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图如附)辦理：

- 一、相關單位或人員依據本校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擬訂計畫書(含員額、空間、經費等)，須經所屬或相關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依據學院所送之計畫書分別就下列要項，會請相關單位加註意見：
 - (一) 課程規劃：教務處
 - (二) 空間規劃：總務處
 - (三) 學術發展：學術發展處
 - (四) 員額規劃：人事室
 - (五) 經費規劃：會計室
- 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彙集上述單位之意見，併同計畫書送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並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分類報部核定。

第六條 第四條所列之合併或停辦及增設學院案，由校長指定之單位或相關學院擬訂計畫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各單位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研究所碩士班（不需請增員額、經費—預算）之八案，經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應如何議決，請討論。

二、為配合本校小學教育學程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招收學生，擬請設置「教育學程中心」專責運作，以符合教育部「教育學程應設專責機構」之規範，提請討論。

三、為使本校各單位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案，有統一之作業規範，擬訂作業流程圖草案，提請討論案。

四、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案。

五、本校未來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如何擬訂，提請討論案。

六、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九十一年五月七日